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8715號

債權人 建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良棟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眾甫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陳報劉美定之實際住居所地，並提出眾甫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碩薇